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情况：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与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签署了《关于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宜丰时代将成为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拟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并由宜丰时代届时各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等比例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龙蟠科技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向宜丰时代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88亿元；同意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加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达97.2亿，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时代”）和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宜春时代持有的合资公司 70%的股权，并通过宜丰时代开展“年产 7 万吨碳酸锂项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宜丰时代将成为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宜丰时代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宜丰时代拟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经协商，宜丰时代各股东拟以各方届时持有宜丰时代的股权比例等比例为宜丰时代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龙蟠科技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 亿元，宜春时代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宜丰时代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12亿元，并由龙蟠科技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龙蟠科技	宜丰时代	70%	90.98%	-	8.4 亿元	15.19%	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蟠科技受让宜丰时代70%股份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暨工商变更，被担保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林美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交割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自成立日至2022年9月
资产总额	28,029.95
负债总额	25,500.71
净资产	2,529.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年产7万吨碳酸锂项目”除各方投资金额外，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可由宜丰时代通过银行融资取得，各方承诺就合资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支持，该等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各方届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等比例的相应担保等。

本次宜丰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各股东为其同比例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年产7万吨碳酸锂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8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8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